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大成武汉非字第 3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周群策、郑勇、吴琪律师作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发行人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征询。

3.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6.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者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89725M
注册资本	676,917.6853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玉萍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s://www.nfra.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00938022，机构编码为 B1029H242010001。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发行人是由武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区 5 家区级联合社、1 家区级合作联合社、61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共 68 家法人机构，经各自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该 68 家法人合作金融机构合并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9 年 3 月 9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78 号），同意筹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306 号），同意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2009 年 8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向发行人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29H242010001）。

2009 年 8 月 31 日，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16325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 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监复〔2013〕529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 第 2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3 股，共计送股 90,000,000 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变更为 409,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9,000 万元。

3. 第3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10股送红股0.4股，共计送股163,600,000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409,000万元变更为425,360万元。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在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5,360万元。

4. 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10股送红股0.3股，共计送股127,608,000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425,360万元变更为438,120.80万元。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8,120.80万元。

5. 第5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10股送红股0.3股，共计送股131,436,240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438,120.80万元变更为451,264.424万元。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在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1,264.424万元。

6. 第6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10股送红股0.25股，共计送股112,816,106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451,264.424万元变更为462,546.0346万元。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在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462,546.0346万元。

7. 第7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10股送红股0.25股，共计

送股 115,636,509 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 462,546.0346 万元变更为 474,109.6855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 474,109.6855 万元。

8. 第 8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25 股，共计送股 118,527,421 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 474,109.6855 万元变更为 485,962.4276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962.4276 万元。

9. 第 9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2 股，共计送股 97,192,486 股，分红后注册资本由 485,962.4276 万元变更为 495,681.6762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 495,681.6762 万元。

10. 第 10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495,681,676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495,681.6762 万元变更为 545,249.8438 万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 545,249.8438 万元。

11. 第 11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545,249,844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545,249.8438 万元变更为 599,774.8282 万元。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

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599,774.8282万元。

12. 第12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3.5元/股的价格向7名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771,428,571.00股，募集资金中771,428,571.00元计入股本，1,928,571,427.5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5年1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99,774.8282万元变更为676,917.6853万元。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2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676,917.685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所持有的相关批准文件、证照合法有效，并按照规定报送、公示了历年年度报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相关批准和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程序

1. 根据《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20亿元单品种债券，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 根据《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202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单品种债券，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报告（如需），确定具体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签署/修改/执行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托管、付息兑付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外部程序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机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6年4月，发行人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鄂金监复〔2026〕77号）。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依法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能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效运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任职资格核准/备案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实施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0.9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4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本

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偿债能力良好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916.44 万元、65,841.02 万元和 26,475.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已满三年，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政策对其贷款按照信用风险程度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偏差小，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实施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8.20%、159.66%和 175.8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拨备

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实施办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比例	2.18	2.96	2.91
人民币存贷比	84.18	83.83	84.18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91.80	81.25	80.59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58	6.97	6.2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8.52	7.81	7.22
拨备覆盖率	175.87	159.66	158.20
流动性覆盖率	213.48	317.93	294.9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06	128.67	123.99
杠杆率	5.72	6.35	5.87
资本充足率	10.91	11.09	1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89	9.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8	8.82	9.30

注：1.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

2. 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杠杆率均为法人口径；

3. 2015 年《商业银行法》修订后存贷比不再纳入监管指标，此处作为监测指标列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3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	处罚时间	监管措施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	------	------	-------	-----------

号		实施机构	文号	
1	2024-12-31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湖北 监管局	鄂金监罚决字 (2024) 140 号	违规发放项目贷款；贷款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违规开展贷款重组；数据管理不到位，罚款 365 万元
2	2024-06-04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湖北 监管局	鄂金监罚决字 (2024) 55 号	授信审查和贷款发放不审慎；贷后检查不尽职，部分信贷资金被挪用，罚款 90 万元
3	2023-05-08	中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湖 北 监 管 局	鄂银保监罚决 字 (2023) 20 号	通过委托债权投资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罚款 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事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已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将建立专项台账，确保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按监管规定要求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金融债

券管理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上述主要条款符合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之间的债券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事宜由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和评级情况

（一）关于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金融”）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信建投证券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国国际金融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长江证券目前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0821272A）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销机构具备承销本期债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已与上述承销机构签订《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且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审计机构相关证照的核查，该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格。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对审计机构相关证照的核查，该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格。

（三）关于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2830762XA），本所经办律师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四）关于评级机构和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评级机构相关证照的核查，该评级机构已被列入“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具备为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业务资质。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联合资信已经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跟踪评级安排。

（五）关于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为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联合赤道系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绿色评估认证服务的业务资质。根据联合赤道出具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本期债券符合《绿色金融债券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等相关要求，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绿色等级为 G1。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

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许可；

3.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为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绿色评估认证服务业务资质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绿色评估认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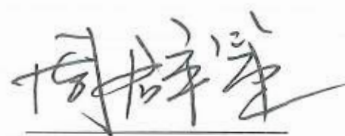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长德



经办律师：周群策



经办律师：郑勇



经办律师：吴琪

2026 年 8 月 31 日